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昱臻（原名：陳玉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2月4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3251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基於保險契約所生債權，前經執行法院扣押在案，聲請人不服，以：扣押保單保費為聲請人子女自行繳納，非相對人可扣押財產；聲請人醫療保險無保單價值，不得扣押等語，聲明異議，經執行法院以民國114年12月4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325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

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是一個母親，希望維護子女的權益，聲請人沒有權勢、沒有華麗的言語，只是請求法官能高抬貴手，體諒一位母親的心意，希望這保險能緩處理，聲請人一直與相對人提出還款事宜，請看在聲請人有誠意解決問題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執行法院於本件所扣押，聲請人對新光人壽在保險契約上的債權，都是聲請人的財產，而且醫療險部分本來就沒有扣押，這些原裁定已經詳加認定，這裡就不贅述了。至於聲明異議所講的，都跟強制執行命令的合法性無關，聲請人據以聲明異議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